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4〕101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晶齿口腔门诊部的批复

重庆晶齿口腔门诊部：

你单位《关于注销重庆晶齿口腔门诊部的申请》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注销重庆晶齿口腔门诊部。

重庆晶齿口腔门诊部：法定代表人：潘余菲；主要负责人：秦彪，机构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红黄路439号水晶城堡1幢1、2、3层，登记号：PDY96502250011215D1522。

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，自2024年3月25日起任

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此复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医保局，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